

第五章

今生的负面报应

(Negative Rewards in This Life)

“有可能会遇到某些志气高大的基督徒。他们认为，因自己的生命和事工领取报酬这个大问题，根本是不值得他们那高明的大脑去思考的，并且，他们以为，热爱德行并热爱上帝本身，就是唯一值得去思想和考虑的全部内容了。对于这样的基督徒，有必要指出的是，**凭借血气而蔑视圣经当中那么清楚地教导了的真道，那实在是让自己置身于非常危险的一个境地。**”¹

- A.T. Schofield (1846-1929)

“……你乃属我，我必引领、保守；你既属我，我必责罚和奖赏……”

- 约翰·伯顿 John Burton, 《圣经，神圣之书》

耶稣的宝血不仅是提供了进入永恒救恩的基础（歌罗西书 1:14）。在这宝血当中，也蕴含着让我们活出圣洁生活的大能（希伯来书 13:20-21，启示录 12:11）。每个信徒都有被呼召，在信心当中去实践上帝的诸多应许，好去领受这满有恩慈的大能：

“……只有借着对恩典的领受和实行，该恩典会赐给我们能力，叫我们能在千禧年开始之日，无可指摘地站在审判台前……”²

- Joseph Sladen (1841-1930)

耶稣已经替每个基督徒买赎了如此大的能力，好叫他们赢得奖赏，这是个很严肃的课题。万万不可掉以轻心。那些胆敢厌弃这满有恩慈的、使人成圣的大能的基督徒，神必将严惩。应当引起注意的是，圣经中所启示出来的报酬（或说回报、报应），还有其另外一个比较阴暗的侧面：

希伯来书 2:1 所以，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，恐怕我们随流失去。

2 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该受的报应；

3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，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。

在这个地方，也就是希伯来书的第二章 3 节所提到的“救恩”，指的是将来面对基督的审判台的时候的得救。保罗（希伯来书的作者）当时已获得了那使他可以进入永生的救恩。那么，他仍在继续努力争取的救恩，就应该是指主已经为着他的子民所预备的 [另一个层面的] 救恩：

“**救恩**，一方面指的是永生的生命这件礼物，但同时也指将要到来的荣耀的国度……很清楚的……神的后嗣们所得到的，既有**那无条件的应许**，亦即永恒的生命并且那在上帝之城当中的基业；也有另一方面的**有条件的应许**，是给那些与基督一同成为后嗣的人，在将来的国度里面所享有的荣耀，只要是相应的那些前

¹

²

提条件得到了满足的话，就可以达成的。”³

- Joseph Sladen

奔跑当跑的路，努力去赢得冠冕，这是主为我们所预备的道路，有哪一位基督徒胆敢忽视它呢？在旧约的时代，悖逆的行为会受到恰如其分的、公正的惩戒。希伯来书当中的辩论也告诉我们，在新约的时代，神的子民如果故意犯下偏行己路的罪，就要遭受更加严厉的暂时性惩罚，其原因是，基督要比摩西超越得多呢：

希伯来书 10: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，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

29 何况人践踏 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；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！

许多人反对并恼怒听到这在希伯来书 10:29 所提到的“刑罚”一词。这等人的辩解是，既然基督已为我们的罪死了，真正的基督徒，就根本不会为着自己生活里的罪，再被“刑罚”了。这样的看法彻底混淆了一个分别，那就是，留存在永生里的救恩，与基督徒今生作为神的儿女，每天的举止行为之间的区别。上帝爱护自己的儿女；然而正是因为如此，对那些悖逆的孩子，他不会放下手中那责打的杖：

箴言 13:24 不忍用杖打儿子的，是恨恶他；疼爱儿子的，随时管教。

于是，所有的人都应当承认说，基督徒是有可能会被“责打”的。上帝的圣洁之爱就是会提出如此的要求的。韦伯斯特在其字典里是如此定义“责打”的：

“1. 通过惩罚施行矫正；责罚；通过鞭打或其它责打方式施加疼痛，为的是惩罚过失者，并将其再次挽回，令其履行当尽之责任。”⁴

他对动词“责罚、惩罚”则是作出如此的界定：

“2. 施行责打；比如父亲对孩子的悖逆行行为施行管教、惩罚。”

所以呢，圣经，针对基督徒，确实都有使用以上所提到的这两个词汇：

启示录 3:19 凡我所疼爱的，我就责备管教他；所以你要发热心，也要悔改。

当哥林多人对自己教会的一个成员施行处分而开除他的团契资格时，保罗曾在此后写信给他们，根据那人的悔改，叫他们再次接纳他。保罗用了“责罚”一词来形容那人所经受的处分：

哥林多后书 2:6 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，也就够了；

责罚那人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让他能够悔改。于是，在英语中的“责罚”这个单词，在讨论到上帝的一个孩子，在为着自己于基督徒生活中的罪，而接受管教之时，是可以被使用的

³

⁴

一个适切的词汇。

事实上，圣经使用了比“责罚”还要来得更加严厉的另外一个词汇，描写了上帝是怎样对付他自己的孩子的：

希伯来书12:6 因为主所爱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。

施行“鞭打”，指的是用鞭子抽打或是严厉的惩罚！我们因此必须承认，神常常会重重地责打那些悖逆的基督徒。但在今天的教会里，这个真理到底得到了多少的宣讲呢？那些坚持说基督徒永远都不会受到惩罚性之审判的基督教领导人们，已经在这个课题上造成了极大的混淆。的确，基督徒将永远不会遭受那绝对的、永恒的审判；因着耶稣已经为每个信徒充分地买赎了永生之救恩。然而，希伯来书的 12 章 6 节揭示出的道理告诉我们，神所疼爱的儿女们，确实有可能经历到严厉的（尽管是短暂的）、惩罚性的后果！

以下的经文描绘出了希伯来书 12 章 6 节所揭示的真理，而且正是在今生当中的：

使徒行传 5:1 有一个人，名叫亚拿尼亚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，卖了地产，
 2 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余的几分拿来放在使徒脚前。
 3 彼得说“亚拿尼亚！为什么撒旦充满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圣灵，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？”
 4 田地还没有卖，不是你自己的吗？既卖了，价银不是你作主吗？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 神了。”
 5 **亚拿尼亚听见这话，就扑倒，断了气；** 听见的人都甚惧怕。
 11 **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，都甚惧怕。**

第 11 节的经文揭示出，早期的基督徒，的确是将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视为真正的基督徒的。这一对基督徒夫妇遭受击杀，不是因为他们拒绝相信福音，乃是因为他们说谎了。

请注意其它的一些经文，也能够证实，基督徒们有可能会遭受严厉的责罚：

哥林多前书 10:1 弟兄们，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，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，都从海中经过；
 2 都在云里、海里受洗归了摩西；
 3 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，
 4 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；所喝的，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
 5 但他们中间，多半是 神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在旷野倒。
 6 **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，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，象他们那样贪恋的；**
 7 也不要拜偶像，象他们有人拜的。如经上所记：“百姓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。”
 8 我们也不要行淫，象他们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；
 9 也不要试探主，象他们有人试探的，就被蛇所灭。
 10 **你们也不要发怨言，象他们有发怨言的，就被灭命的所灭。**

以上的经文教训我们说，具备特权的身份（无论是在旧约时代、或是在新约时代）并不能庇护上帝的那些悖逆的孩子们，免受上帝严厉的责打！在接下来的第 11 章，保罗继续教导说，信徒们有可能遭受到严厉的惩罚，其中甚至会包括疾病和死亡：

哥林多前书 11:29 因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（译者注：此处的罪，在英语中是 damnation，意思是诅咒，定罪）。

30 因此，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（“死”原文作“睡”）

31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于受审。

32 我们受审的时候，乃是被主惩治，免得我们和世人一样定罪。

33 所以我弟兄，你们聚会吃的时候，要彼此等待。

以上经文里的单词“罪，定罪 damnation”（哥林多前书 11:29）实际上就是指审判或定罪。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单词，能带来一种健康的恐惧感。它并不总是指在永生中的定罪。这里提到的这些基督徒们，并没有遵照适当的规矩去领受主的圣餐。他们没有纪念主破裂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。因此，保罗警告他们说，主已经让很多的圣徒患病，有些甚至在肉体上被击杀了（“睡了”）。这却不会导致他们丧失那在永生中的救恩。然而，它确实证明了一项事实，那就是，基督徒们应当敬畏上帝，以上帝为那位根据他们各样行为之好与坏，而要来赐给他们相应的回报的施报者。

总之，悖逆的基督徒在此生当中，可能会遭受到严厉的惩罚，这是确定无疑的。但就连这项基本的事实，今天的基督徒们也常诋毁和否认，这是因着他们越来越拿属世的心理学理论来取代圣经的真道。曾经有一个时期，从现实意义上说，当时任何一位基督教的传道人，都会拥抱这一个问责制的真理。但是，如今我们所生活的时代，却已经是圣经早就预言过的那个败坏的时代。很多人必厌恶纯正的道理（提摩太后书 4:3）。